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8号

申请人：凌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负责人：周振，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1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申请人YSQ000158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超时未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出具YSQ000158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结果，发送至申请人邮箱7XXXXXXXX3@qq.com。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档案年龄、身份证年龄与户籍年龄不一致长期与自己工作单位存在争议情况下，被农科院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曾向册山派出所查询原始户口登记档案无果，后向被申请人罗庄公安分局申请公开1980年后本埠留存农村户口由村（大队）与乡镇民政共同管理后移交给公安派出所管理方面的政府通知行文等，以期促成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册山派出所为申请人出具原始户口档案资料，以此为证据向相关部门申

请权益救济。2023年11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罗庄公安分局申请公开“一、1980年后各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贵机关收到并保存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性文件；二、1989年档案法实施后，对于1980年前农村户口档案资料由各村移交公安派出所与乡镇（办事处）分别归档管理的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或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申请人经查询办理情况结果显示“处理完毕”，备注一栏显示“您申请公开的信息我们已将答复书发送到您指定的电子邮箱请您注意查收”。申请人多次翻阅、查找，至今未找到被申请人的答复书。根据与本复议申请有关联的（2022）鲁1311行初98号行政诉讼卷宗，涉案信息是由被申请人掌握或是被申请人下属派出所已收录留存的公安行政管理政策性行文，符合依申请公开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确认被申请人超时限未答复申请人政务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1981年前后辖区农村户口由基层政府民政部门向公安派出所移交的户政管理的政府部门文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被申请人经检索查找，未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向申请人告知，并将告知书发送至申请人的QQ邮箱。被申请人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从申请人凌某甲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表述看，“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性文件”及“上级下发行文

通知，及本机关制作（或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信息制作主体并非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不负责公开。另外，经被申请人检索，没有查询到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4日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发送至申请人的电子邮箱，未超出法定答复期限。申请人主张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3日，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一、1980年后各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贵机关收到并保存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性文件；二、1989年档案法实施后，对于1980年前农村户口档案资料由各村移交公安派出所与乡镇（办事处）分别归档管理的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或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根据网络平台截图显示，申请人留存的获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电子邮箱为“7XXXXXXXX3@qq.com”。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邮箱号：7XXXXXXXX3@qq.com）发送《附件》一份，内容为〔2023〕第0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第一项表述为：1980年后乡镇农村户口由乡镇民政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贵机关收到并保存的上级机关相关行文、通知、信函等政策文件。您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本机关不负责公开；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第二项表述为：1989年档案法实施后，对于1980年前农村户口档案资料由各村移交公安派出所与乡镇（办事处）分别归档管理的上级下发行文通知，及本机关制作（与政府部门联合制作）的向各派出所下发行文通知等。经检索，您申请公开的

上述信息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络平台截图；

2.〔2023〕第0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件发送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

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网络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注明电子邮箱为“7XXXXXXXX3@qq.com”，结合其在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发送至申请人邮箱 7XXXXXXXX3@qq.com”之要求，应当视为申请人已明确被申请人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送达〔2023〕第0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应当认定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涉案行政复议申请前，已依法履行相应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0日